

单位登记

若单位的注册机构已与人社部门建立了数据共享机制，在注册机构登记后将同步完成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。当数据自动推送未成功，或注册机构尚未建立数据共享机制，单位可自行申报，完成社会保险登记。

未完成社会保险登记的单位，登录后会提示“请先进行单位信息登记”。点击【去登记】，进入申报页面。若单位的注册机构已与人社部门建立了数据共享机制，在注册机构登记后将同步完成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。当数据自动推送未成功，或注册机构尚未建立数据共享机制，单位可自行申报，完成社会保险登记。

未完成社会保险登记的单位，登录后会提示“请先进行单位信息登记”。点击【去登记】，进入申报页面。



① 温馨提示：

本功能适用于新的企业单位成立后在社保系统无法同步开户的，可以在登录后，在本功能模块进行单位进行登记，单位类型包括：企业及有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的非企业单位。

📦 操作流程：

- 01** 步骤一 点击用人单位信息登记业务
- 02** 步骤二 采集单位共享信息以及关键信息，能够获取的共享信息，不可更改。不能获取到的单位可填写
- 03** 步骤三 采集单位其他信息
- 04** 步骤四 采集单位参保信息
- 05** 步骤五 单位上传附件，确认信息无误后，点击提交

[开始申报](#)

如可以获取到共享信息，则会自动填充信息。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信息无法再次手动编辑。同时，应补充填写带*号信息，上传所需电子材料（仅未获取到共享数据的单位上传；不同类型企业所需材料不同，上传“必要”材料即可）后，点击【提交】。

我市企业开办“e窗通”服务平台已将社会保险登记作为服务事项纳入，与企业开办环节实现网上“一窗办理”，新企业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（<https://ect.scjgj.beijing.gov.cn/index>），点击“个人服务”进入网上办事页面，在申请企业开办的同时可直接填报单位和员工信息，审核通过后直接生效，即时办结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工作，具体开办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可点击“个人服务”登录后查看。